附件2

承诺函

（省管海域项目）

汕尾市人民政府：

本企业已知悉参与广东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的各项要求，并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项目在建成投产前不转让。在建成投产后，如确需股权转让或变更，需征得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同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变更手续。

二、按照省制定的海上风电场址集中送出方案推进项目建设，各场址的海上集中送出线路由获得开发权的相关项目开发主体共同组织建设和运营（可业主合资自建或第三方建设），牵头单位由市能源主管部门指定或组织有关项目开发主体协商确定。

三、按照竞配时的申报方案推进项目建设，认真兑现竞配时的相关承诺事项，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省内产品，帮助支持省市开展产业招商等工作。

四、项目核准、开工及全容量并网时间，其中：省印发开发建设方案后一年内完成核准，逾期未核准的，自愿接受核准机关收回项目开发权；核准后两年内海上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军事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自愿接受核准机关对项目的处置；开工后两年内全容量建成并网，未按期全容量并网的，自愿放弃下一次项目竞争配置资格。

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省关于海上风电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各参建单位和施工船机设备所有者在台风响应期间严格执行省市防总有关调度指令和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

六、自行承担后续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外部因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以及电价政策变动、军队方面要求等风险代价。

七、在取得项目开发权后，及时与当地政府签订开发建设协议，将以上承诺事项予以明确并保证落实。

承诺单位（盖公章）

年 月